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安全生产与 事故赔偿

主 编：程鸿勤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安全生产与 事故赔偿

主 编：程鸿勤

撰 稿：王 颖 苏 东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与事故赔偿 / 程鸿勤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35-5

I. ①安… II. ①程…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6929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 名/安全生产与事故赔偿

主 编/程鸿勤

撰 稿/王 颖 苏 东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2 字数/174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35-5

定 价/24.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

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随着中国的复兴，华夏儿女们更加强了富强国家的生产积极性。生产活动中的民主性也更为明显。但是，在追逐经济利益的同时，实践中也暴露出大量的生产事故，使我们意识到只抓生产，是不足以实现国家的富足强盛的，如果没有安全生产的规则，没有安全生产的理念，任由不规范甚至不法的漠视安全生产的行为肆意，摩天大楼也会毁在一个烟花上，沸腾的矿山也会默哀在一片悲伤里……生产活动中，安全大于天。之所以有些人至今还仅仅将安全生产当成一个口号，没有树立强烈的安全意识，究其原因，还在于安全生产的法律体系有待强化，在这些方面的知识还有待于加强，劳动者对于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应怎样保护的意识还有待于提升。通俗地讲，就是让生产活动中的人们知道自己在工作中必须有什么样的安全要求，明白当人身权利受到侵害时，应怎样保护。本书从实际案例的角度，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内容为主旨，阐述了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要求、基本内容、立法宗旨，目的在于提高广大公民树立安全生产的意识，杜绝危险事故以及安全隐患的出现，最大限度地防止侵害的发生，使我们生产生活的环境更加美好，人们的权益更有保障。

本书主要宣讲安全生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本书解答的每个问题由四部分组成：【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宣讲要点】中，要明确提出一个法律知识点，问题提出后以简单、质朴的语言给予讲解，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典型案

例】中，选择的案例贴近生活，并具有时效性，紧密联系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解释及有关政策，使读者对现实生活中的法律运用有直观、真实的感受。【专家评析】中，则针对【宣讲要点】中提出的法律知识点，有理、有据，深入浅出地进行阐述。【法条指引】中，主要选取了与案例的解读、评析最贴切、适用的法条。

本书由程鸿勤主编，王颖、苏东等撰写。本书从体例到内容都较为全面、系统，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学习参考价值，是广大群众值得信赖和不可或缺的法律顾问。

编著者

2014年8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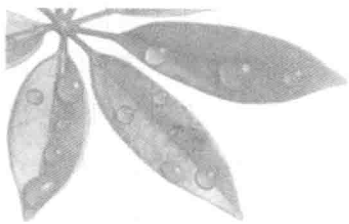
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2.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4)
3.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6)
4. 安全生产法对单位的要求是什么? (9)
5. 国家和政府对安全生产负有什么义务? (12)
6. 安全生产标准的内涵是什么? (15)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保障 (19)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的要求是什么? (19)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的要求是什么? (22)
3.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要求是什么? (27)
4. “三同时”怎样理解? (32)
5. 建设项目的安全保障是什么? (34)
6.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是什么? (36)
7. 对特种设备的运行安全管理是什么? (39)
8. 特种作业人员应遵循的安全管理内容是什么? (42)
9.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要求是什么? (45)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何保障员工的安全? (47)

11. 生产经营单位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如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0)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54)
1. 安全生产对劳动合同的要求是什么?	(54)
2. 从业人员的权利是什么?	(57)
3. 从业人员的义务是什么?	(59)
4. 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是什么?	(62)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65)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65)
2. 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哪些规定?	(68)
3. 对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的基本规定是什么?	(71)
4. 社会力量如何进行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报告?	(74)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77)
1. 应急救援体系如何建立?	(77)
2. 如何建立严格的事故报告制度?	(81)
3. 如何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8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8)
1. 安全生产违法追究制度是什么?	(88)
2. 违反安全生产法要承担的行政责任是什么?	(92)
3. 违反安全生产法要承担的民事责任是什么?	(94)
4. 违反安全生产法要承担的刑事责任是什么?	(97)
第七章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101)
1.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法律效力如何理解?	(101)
2.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04)

3.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有过错时责任如何承担?	(108)
4.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两人以上共同侵害他人时如何进行赔偿?	(111)
5. 如何理解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15)
6. 教育机构对未成年人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是什么?	(118)
7. 法人及其他组织工作人员致人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121)
8. 在雇佣活动中出现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雇主和雇员承担什么责任?	(125)
9. 定作人的责任是什么?	(127)
10. 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 获得工伤保险补偿?	(130)
11. 什么是帮工人? 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出现的人身损害由谁 承担责任?	(134)
12. 见义勇为者在受到损害时是否可以要求受益人给予补偿?	(138)
13. 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物件都有哪些?	(141)
14. 遭受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是什么?	(145)
15.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含义是什么?	(148)
16. 确定人身损害赔偿的医疗费应注意什么?	(152)
17.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误工费如何计算?	(155)
18.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护理费如何计算?	(159)
19. 残疾赔偿金如何计算?	(162)
20. 残疾辅助器具费如何计算?	(168)
21. 能够获得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是谁?	(171)
22. 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	(176)



第一章

总 则

► 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宣讲要点】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中，由于一段时期内各地把追求经济上的发展作为工作重心和地方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单纯地追求经济利润，而对生产安全失去了自我约束，加上地方政府的监管缺失，忙于求快，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不断发生，伤亡人数居高不下，重大、特大事故时有发生，而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也不够规范，从业人员的权、责、利不明确，安全意识不强，生产安全投入严重不足，各种安全设备技术老化、落后，甚至“带病运转”。安全生产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权利，这种权利需要依法确认和保护。这也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

为了遏制生产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在 2002 年制定并颁布了安全生产法，它作为我国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是我国安全法律体系的主体法，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

武器。在实施安全生产法之后的10余年间，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安全生产问题的局面依然比较严峻，特别是重、特重大事故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问题提出要求，强调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要求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各项制度，对安全隐患实行“零容忍”，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于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该决定对原有法律条文进行了部分或全部的修改，并重新公布，在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并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守了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一原则，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

【典型案例】

某煤厂在更换输煤机械皮带时，打开起吊孔后，仅用尼龙绳设置了起不到任何防护作用的简易围栏，工作负责人于某带领岳某等人到达吊砣间，进行疏通落煤筒工作，虽发现起吊孔未设围栏，并未采取防护措施，便开始作业。一工作人员用大锤砸落煤筒，岳某为躲避大锤后退时，从起吊孔坠落至地面（落差25m），抢救无效死亡。在事后的检查中发现该事故的原因和问题主要是：（1）检修人员打开起吊孔，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可靠的刚性临时围栏，只是用起不到任何防护作用的尼龙绳设了临时、简易松动的围栏；（2）工作负责人带领作业人员到达现场，虽发现临时围栏起不到任何防护作用，未要求检修人员设置可靠的刚性临时围栏；（3）工作负责人在临时围栏起不到任何防护作用的情况下，也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盲目组织开工。目前，此案已进入了司法程序。

【专家评析】

从该案中不难发现，生产安全的问题涉及政府、企业以及普通民众，

其中有众多的问题是行业外人员无法理解的。而安全事故伤亡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在经济规模迅猛发展的今天,人们片面追求利润增长指标,忽视甚至怀着侥幸心理放弃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积聚了大量安全事故隐患。同时,一些行业、企业尤其是非国有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意识,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或者不落实。再有就是从业人员关于生产的责、权、利不明确,安全意识不强,处罚依据不健全,以致经常出现违章指挥、违章冒险作业现象。还有的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不到位,领导的安全责任不落实,地方保护主义严重。这一案例暴露了我国目前在行业中的安全意识薄弱的问题,说明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和宣传执行的必要性。由此可见,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而构建以安全生产法为主干,以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分支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并通过依法行政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是极其重要的。而且,为了防止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更是把原有法律中“促进经济发展”修改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强调了安全生产的新思路。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宣讲要点】

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在什么范围内、什么时间、对什么人、什么事情发生效力的问题。一般来说，法律发生效力的范围通常指的是地域范围。安全生产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因此，它的地域范围在全国的主权范围内（包括领陆、领空、领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都应当遵守（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除外）。行使部分主权范围内的一定海域，一个是专属经济区，另一个是大陆架。专属经济区，是指距中国海岸 200 海里以内范围内的区域开采矿产资源，属于安全生产法管辖、调整；在大陆架开采矿产资源，也属该法管辖、调整。在安全生产法的实施和溯及力，安全生产法从 2002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就是说 2002 年 11 月 1 日以后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均应当受安全生产法的调整。涉及法的溯及力的问题，即修改后的法的生效时间问题。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的规定，修改后的法的生效时间是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因此，安全生产法原有条文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依然有效，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时，目前的安全生产法失效，修改后颁布的安全生产法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在人的适用方面，安全生产法适用于具有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资格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种所有制的、各种形式的、各个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安全生产法的适用对象方面，安全生产法对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业作了列举式规定，即消防安全、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等行业。由于这些行业有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铁路法、海上交通安全

法、民用航空法等法律及相关的行政法规，对该行业生产安全事务已作了专门性规定，因此安全生产法规定这些行业适用其规定。例如，当货运汽车出现倾覆事故后，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货运公司应当优先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理事故，只有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时，才适用安全生产法。

【典型案例】

某市政府安全监管人员在对日本某公司在华独资兴建的光气生产厂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其既没有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便责令其必须依法整改，而日方负责人却以该厂是日本独资企业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约束为由，拒绝整改。对日方的这一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了相应的制裁。

【专家评析】

这一案例中，日方的做法显然是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该法第2条的规定，该企业属于在我国主权范围内的地域从事属于安全生产活动的单位，因此，必须要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生产法显然属于该企业必须遵守的法律之一，如果不按照该法的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我们可以按照该法第六章法律责任中的相关内容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